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告 劉嘉培
被告 林峻永即林宗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7萬9,8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30日止之利息為10萬7,355元【計算式：297萬9,812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263/365)=107,3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665,857元（計算式：297萬9,812元+10萬7,355元=308萬7,1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591元（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萬1,0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童淑芬